

中臺科技大學 107 年度 「生活助學金」 申請表

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系所別	系			
學號		年級	年 班			
手機號碼			學業成績平均分 (檢附成績證明)			
稱謂	姓名	存/歿/離	健康狀況			每月收入
			正常	疾病	身障	
父						
母						
學雜費來源：			生活費來源：			
申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					
應繳資料	一. 共同資料 (1-2 為必備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前學期成績證明 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。 二. 個別資料 (3-5 請擇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縣 (市) 政府開立之 <u>低收入戶證明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縣 (市) 政府開立之 <u>中低收入戶證明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稅捐處開立之 106 年度家庭 <u>所得清單</u> (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或監護人)， 暨稅捐處開立之 106 年度家庭 <u>財產清單</u> (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或監護人)。					
※說明： 1.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須填具服務學習工作項目同意書，由學校安排每週 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單位規範，積極認真負責完成服務工作。 2. 上年度服務學習時數未完成，或經服務學習單位考核不佳者，取消申請生活助學金資格。 3. 曾通過生活助學金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服務單位：_____ (請填寫)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/____/____				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：						